

海关总署研究室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战略研究合作协议

2013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研究室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战略研究合作协议

为更好地发挥政策研究工作在促进海关总署和上海改革与发展中的决策咨询辅助作用，建立合作机制，增强研究合力，提升研究水平，海关总署研究室、上海海关学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商定，三方将重点在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以及人员交流等方面开展战略研究合作。

一、发挥海关总署研究室、上海海关学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各自优势，每年年初研究确定三方共同关注的重点课题，探索采用委托研究、合作研究等方式，为署、市改革与发展深入开展决策咨询重大战略问题研究。

二、围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国家层面重大决策咨询问题，开展合作调研工作。海关总署研究室确定以上海为重点研究基地和调研对象；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海关学院确保做好调研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向政策转化。

三、建立政策研究信息交流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和研究成果的开放共享，并最大限度满足彼此的信息需求。三方同意，通过

共同举办专题信息交流会、报告会和内部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和促进合作与交流。

四、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研究平台，共同扩大研究的开放度。三方同意，共享国际合作资源，共建与国际智库的合作交流机制，进一步拓展政策研究的国际视野；共享国内合作资源，努力提升研究水平。

五、针对三方政策研究需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和人员交流、互访。发挥各自人才和研究优势，共同培育熟悉地方政府决策咨询和海关政策的研究团队。

六、建立紧密合作机制，三方各指定一名处长作为联络员，加强日常沟通协调，负责具体推动落实本协议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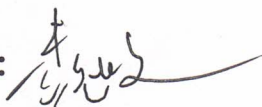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在协议框架内进行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协议期满经三方同意后可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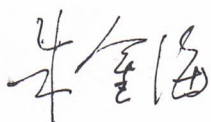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海关总署研究室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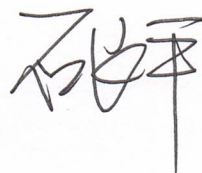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负责人(签字): 

上海海关学院

2013年8月29日

负责人(签字): 

2013年8月29日